

附表三：兩造於原審主張答辯，以及本院認定結果

（見本院 112 年度民著訴字第 74 號判決第 3 頁第 26 行至第 6 頁第 9 行；第 7 頁第 13 行至第 10 頁第 5 行）

原告陳建名(上訴人即被上訴人)主張					本院認定之結果		
編號	原告主張侵權事實	共同行為人	侵害權利 類型	連帶賠償金 額(新臺幣)	侵權行為人	侵害權利 類型	賠償金額 (新臺幣)
(一)	伽耶山基金會(負責人為釋悟因)未經伊授權或同意，由劉美華、張綺芬於 101 年 12 月前不詳時間，指導藍韻合唱團(另案處理)演唱「燃燈之歌」，再由江浩廷進行錄音(下稱「燃燈之歌」錄音)後，將該錄音收錄於養慧學苑(另案處理)策畫、伽耶山基金會製作之「菩薩的心 香光快	伽耶山基金會、釋悟因、釋見瓚、劉肇鎮、江浩廷、劉美華、張綺芬、釋見鑣、簡伊伶及 <u>養慧學苑等 3 人(另案處理)</u>	「燃燈之歌」歌詞之重製權與散布權。	400 萬元	伽耶山基金會、釋見瓚、釋見鑣	「燃燈之歌」歌詞之重製、散布	伽耶山基金會、釋見瓚、釋見鑣連帶給付陳建名 10 萬元

	樂行 佛曲合唱專輯」 (於101年12月發行， 由劉肇鎮擔任製作人、 釋悟因及釋見瓚分別 負責監製與執行企劃， 另由釋見鑪與簡伊伶 製作該專輯所附歌詞 本，下稱系爭專輯)，並 於「香光莊嚴」網站上 以每張新臺幣(下同)150元之價格對外 銷售該專輯。						
(二)	伽耶山基金會另於101 年12月系爭專輯發行 後不久，將「燃燈之歌」 錄音重製成 MP3 單曲 後，併同歌詞上傳於 「香光莊嚴」網站上，	伽耶山基金會、 釋悟因及 <u>香光 莊嚴雜誌社(另 案處理)</u>	「燃燈之 歌」歌詞 之重製權 、公開傳 輸權與散 布權；姓	100萬元 (80萬元+ 20萬元)	伽耶山基金 會	「燃燈之 歌」歌詞之 重製、公開 傳輸	伽耶山基金 會應給付陳 建名8萬元

	供不特定多數人點擊收聽、閱覽、下載，且未標明伊為「燃燈之歌」歌詞之著作人。		名表示權。				
(三)	伽耶山基金會另於101年10月與訴外人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願境公司)、隨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隨身公司)分別簽署授權合約，將系爭專輯(含系爭「燃燈之歌」錄音)上傳「遠傳FriDay音樂」、「台灣大哥大MyMusic」、「KKBOX」與「Line Music」等四個音樂網站及串流平台，供不特定多數人付費	伽耶山基金會、釋悟因及 <u>香光莊嚴雜誌社(另案處理)</u>	「燃燈之歌」歌詞之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散布權與出租權；姓名表示權。	400萬元 (350萬元+50萬元)	伽耶山基金會	「燃燈之歌」歌詞之重製、公開傳輸	伽耶山基金會應給付陳建名15萬元

	收聽、下載或製成手機鈴聲，且前開網站及平台皆未標明伊為作詞人。						
(四)	安慧學苑經釋悟因指示、伽耶山基金會授權之下，於102年9月8日以系爭「燃燈之歌」錄音為背景音樂，製作「簡單最美」影片(下稱「簡單最美」影片)，並上傳影片至安慧學苑之Facebook粉絲專頁以及YouTube頻道上，供不特定多數人觀賞。	伽耶山基金會、釋悟因及安慧學苑	「燃燈之歌」歌詞之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。	39萬元	安慧學苑	「燃燈之歌」歌詞之重製、公開傳輸	安慧學苑應給付陳建名4萬元
(五)	釋悟因指示安慧學苑於103年5月13日活	釋悟因、安慧學苑	「燃燈之歌」歌詞	30萬元 (20萬元+	安慧學苑	「燃燈之歌」歌詞之	安慧學苑應給付陳建名

	動中由學員演唱「燃燈之歌」，並在投影幕上投放歌詞字幕，並將之錄影製作成「2014 安慧學苑畢結業典禮精進乙班獻唱」影片(下稱獻唱影片)後，將該影片上傳 YouTube 頻道供不特定多數人觀賞，且該影片並未標明伊為作詞人。		之重製權、公開演出權與公開傳輸權；姓名表示權。	10 萬元)		重製、公開傳輸	3 萬元
(六)	釋悟因指示紫竹林精舍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活動中使用「自如」歌曲作為背景音樂，並加以錄影製作成「香光舞蹈團 自如 紫竹林精舍佛學研讀班 106 年	釋悟因、紫竹林精舍	「自如」歌詞之重製權、公開播送權與公開傳輸權；姓名表示權	30 萬元 (20 萬元+10 萬元)	紫竹林精舍	「自如」歌詞之重製、公開傳輸	紫竹林精舍應給付陳建名 2 萬元

	開學典禮演出」影片 (下稱開學典禮影片) 後，將該影片上傳紫竹林精舍官網及YouTube頻道上供不特定多數人點閱觀賞，且該影片並未標明伊為作詞人。		。				
--	---	--	---	--	--	--	--

被告伽耶山基金會等 11 人答辯	
(一)	就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(一)部分： (一)錄製菩薩的心專輯乃釋見鑰之決定，劉肇鎮僅提供技術協助，釋悟因、江浩廷、藍韻合唱團、劉美華、張綺芬、釋見瓚、簡伊伶、香光莊嚴雜誌社主觀上均無侵害著作權之故意。 (二)伽耶山基金會此部分所為應係基於正當目的引用他人著作，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規定；另伽耶山基金會製作菩薩的心專輯，係為推廣佛法，該專輯上雖載明「贊助工本費：NT\$150 元」，然此僅係包裝與郵寄成本，伽耶山基金會並未對外出售該專輯。又伽耶山基金會利用「燃燈之歌」歌詞著作之範圍僅佔該專輯之 1/28，對原告著作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影響甚小，應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之要件，不構成對原告著作權之侵害。再者，該專輯中歌詞本已載明原告為作詞人，故未侵害原告之姓名表示權。

(一)	就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(二)： (一)香光莊嚴雜誌社與釋悟因並未參與。 (二)伽耶山基金會將系爭專輯之曲目及歌詞上傳至「香光莊嚴」網站上供不特定人試聽之行為，並未涉及該專輯實體之流通，並非著作權法之「散布」行為，應僅構成「公開傳輸」。 (三)伽耶山基金會此部分所為應係基於正當目的引用他人著作，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規定；伽耶山基金會係本於宣揚佛法之公益目的，無償於網路上供大眾試聽。而「燃燈之歌」歌詞著作經利用之質量在系爭專輯所佔比例甚微，對原告著作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影響亦極低，應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合理使用。縱認非屬合理使用，前開行為對原告造成之侵害亦甚小。又該專輯歌詞本中已清楚列明原告係「燃燈之歌」之作詞人，顯見伽耶山基金會未曾侵害原告之姓名表示權。
(二)	針對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(三)： (一)香光莊嚴雜誌社與釋悟因並未參與此部分行為。伽耶山基金會亦未將系爭專輯出租予任何團體或個人，並未侵害原告之出租權或散布權。 (二)伽耶山基金會並無侵權故意。且自 102 年起至 109 年止，「燃燈之歌」錄音之單曲授權金僅為 4.71 元，且「燃燈之歌」錄音除原告之歌詞著作外，尚由歌曲著作、藍韻合唱團之合聲、技術人員之後製調整等著作所組合，顯見「燃燈之歌」錄音之歌詞著作部分，所分得之授權金更不足 4.71 元。 (三)伽耶山基金會將系爭專輯上架於音樂串流服務平台時，所提供之授權標的亦已明文載明「燃燈之歌」之作詞人為原告，是縱使音樂串流服務平台未標明原告姓名，亦與伽耶山基金會無涉。
(四)	針對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(四)

	(一)釋悟因與伽耶山基金會並未參與此部分行為。 (二)由原證 20 之翻拍影片，可見將「簡單最美」影片上傳至 YouTube 頻道之帳號並非安慧學苑之帳號，而係帳號名為「brucetasi」之人，原告並未舉證該帳號係安慧學苑或與安慧學苑有何關連，無從認該影片係安慧學苑所上傳。 (三)再者，原告業已授權安慧學苑，是安慧學苑重製「燃燈之歌」歌詞作為背景音樂製作「簡單最美」影片，並上傳至臉書粉絲專頁，係屬「作為背景音樂」之行為，應未逾越授權範圍，未侵害原告之重製權。 (四)又安慧學苑製作並上傳「簡單最美」影片至臉書粉絲專頁，係合理引用原告作詞之歌曲作為背景音樂，且亦如實標註「燃燈之歌」之詞曲創作者，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要件。且安慧學苑非以營利為目的，影片內容除「燃燈之歌」歌詞及歌曲外，尚有安慧學苑自行製作之影像畫面，「燃燈之歌」歌詞僅佔整體著作極小部分，應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之合理使用。此外，「簡單最美」影片第 10 秒至第 19 秒業已標明「背景音樂：燃燈之歌、詞：陳建名、曲：王建勛」等文字，並未侵害原告之姓名表示權。
(五)	針對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(五) (一)釋悟因並未參與侵權事實(五)之行為。 (二)由原證 20 可見獻唱影片上傳者並非安慧學苑之 YouTube 頻道帳號，難認係安慧學苑上傳該影片。 (三)原告業已簽署授權書，安慧學苑指示學員於公開場合演唱「燃燈之歌」之行為，係屬「公開教、唱」之行為，且僅將「燃燈之歌」作為獻唱影片之背景音樂，均在授權範圍內。 (四)縱認錄製獻唱影片業已逾越授權範圍，然安慧學苑錄製該影片僅用於佛學研讀班之始業、畢結業典禮，屬於「非經常性活動」，且佛學班及典禮未對外開放，未收取任何費用，並非基於營利意圖，顯已符合著

	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態樣。縱認被告之行為不構成合理使用，對原告造成之侵害亦甚小，原告請求 30 萬元損害賠償，顯不合理。 (五)另「燃燈之歌」為佛教界廣為傳唱之佛曲，觀眾殊無可能誤認「燃燈之歌」作詞係安慧學苑自行創作，並未侵害原告之姓名表示權。
(六)	針對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(六) (一)釋悟因並未參與侵權事實(六)之行為。 (二)紫竹林精舍開設之佛學研讀班屬無償開設，未收取任何費用，亦未支付表演者任何報酬，又錄製開學典禮影片僅用於佛學研讀班之始業典禮，屬於「非經常性活動」，且該典禮未對外開放，未收取任何費用，應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。 (三)卷內並無證據足認開學典禮影片並未標示原告姓名，難認有侵害原告之姓名權。